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66,024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瑞' (Luo R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8日